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08

梁大眼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1年2月19日及2021年3月12日

裁決日期：2021年5月31日

判決書

目錄

A. 簡介	3
B. 背景	3
C.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4
D. 審批結果	6
E. 上訴理由	8
F.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G. 證據	19
H. 陳詞	27
I.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0
J.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1
K. 結論	37

A.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08 的上訴人梁大眼先生（『**上訴人**』）為一艘拖網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2,883,447.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B.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

¹ 上訴文件冊第 153-154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2,883,447.00 的特惠津貼。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9.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6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7-19 頁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 (4)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摻繒。

D. 審批結果

- 10.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的回條內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 80%，並表示有關船隻為摻繒漁船，通常在長洲、茶果洲、鴉洲附近一帶作業，朝出晚歸於屯門魚市場賣魚，及將部分漁獲售予香港仔運魚船郭帶喜海鮮批發。現提供青山魚市場售魚記錄，帶喜海鮮批發售賣證明，油公司單據及冰廠記錄與漁護署漁工批文，以作證明，由於單據眾多，未能一次呈上，如有需要更詳細資料可隨時致電上訴人。
- 11. 上訴人隨其回條附上：
 - (1)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瑞昌行有限公司」或「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及一不詳商號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 (3) 由「青山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

- (4) 由「帶喜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茲證明梁大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至發信當日長期有將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作批發之用。鑑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前的買賣記錄均為手抄單，並沒有存底，故未能提供之前之買賣記錄；及
- (5) 由「漁護署」發出就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之申請的通知書，而通知書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2013 年期間每年獲批漁工配額為 6 名。

12. 就上訴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上訴人的補充資料，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有 8-10 個月（包括休漁期）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有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每月於該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獲銷售量並不高。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2) 上訴人所提交的燃油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每年分別有 10 個月、9 個月及 1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包括休漁期）。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3 次，一般為每月 1-2 次。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3) 上訴人所提交的冰雪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每年有 6-10 個月在「青山冰廠」補給冰雪。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 1-2 次，只有 2 個月補給 3 次，另外，有 2 次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

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4)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信函中關於上訴人向其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於一九九四年開始至發信當日長期有將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作批發之用。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或相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銷售。上述信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及

(5) 「漁護署」發出的通知書顯示有關船隻獲批「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為 6 名，與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即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一致。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3.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摻繒。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2,883,447.00 的特惠津貼。

E. 上訴理由

14. 上訴人梁大眼提出上訴，指出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不滿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指出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理由包括：

(1) 有關船隻經常於香港水域生產，漁獲大部分均交到魚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亦經常於屯門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上訴人極之不滿工作巡查小組的結果及審批程序；

(2) 上訴人表示相同類型船隻的賠償金額比上訴人所獲得的多出 2 成以上，因此覺得不公；

- (3) 上訴人附上由上訴人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信函內聲稱上訴人梁大眼是摻繒漁船 CM64741A 的船東，近日收到工作小組之來信表示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停泊的頻密程度較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的平均水平為低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很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運作，故只能得到港幣\$2,883,447.00 賠償，上訴人對工作小組之審核結果表示不滿及無奈；及
- (4) 上訴人對工作小組於第一階段向有關船隻所作出的幾點質疑是無法接受的。上訴人早前回覆工作小組時表示有關船隻 80% 在香港水域作業，經常在長洲、大澳（南）、沙洲、龍鼓洲、大嶼山及分流一帶水域作業（包括休漁期），並經常於青山灣避風塘及塘外停泊，有關船隻的漁獲大部分於沙洲及鴉洲一帶售予郭帶喜的鮮艇，而小部分漁獲則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而在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

15. 上訴人亦隨其上訴信附上：

- (1)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銷售漁獲的年結記錄及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記錄；
- (3) 由「寬記魚欄」發出的信函，信函表示上訴人於 2002 年 2 月 23 日開始已於青山魚類統營處登記漁獲並由寬記魚欄代理在青山魚類統營處公開拍賣，所有登記之本港水域漁獲到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並對於梁大眼先生在寬記魚欄買賣記錄作出證明；
- (4)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信函，表示上訴人由一九九四年開始至發信當日長期有將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作批發之用；
- (5) 由「魚類統營處」簽發的海魚運送許可證（有效期由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

- (6)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的銷售漁獲記錄；
- (7)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8) 由「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
- (9) 由「ING 安泰人壽」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國際 SOS 24 小時環球支援服務提升」的信函及相關條款；
- (10) 由「ING 安泰人壽」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向 LEUNG TAI NGAN（即上訴人）發出的收據；
- (11) 由「元豐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身體檢查報告；
- (12) 由「港安醫院」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7 月 24 日及 11 月 29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收據；
- (13) 由「港安醫院」發出有關上訴人的化驗表格；
- (14) 由「港安醫院」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病人出院指引及藥物資料；
- (15)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蓋章的記錄，內容顯示梁大眼在青山魚市場之配水日期，包括 2010 年 11 月 27 日、2011 年 3 月 19 日、2011 年 4 月 15 日、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2011 年 11 月 6 日、2012 年 5 月 9 日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

- (16) 由「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發出的信函，表示該公司於 1999 年至 2012 年向上訴人供應餵油、什料及電器維修；
- (17) 由「聯和五金號」發出的信函，表示上訴人在該店由 1999 年至 2012 年長期購買漁具用品及魚絲；
- (18) 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及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人境處報口紙（即上訴人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申請記錄）。該報口紙內容表示有關船隻來自南中國海，而將往南中國海，而來港目的為起卸漁貨及補給漁具。另外亦表示有關船隻停泊處為青山灣／香港仔魚市場；
- (19) 由「源利號」發出的信函，表示上訴人在該店購買船上柴油機配件用品；
- (20) 由「東亞銀行」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期間發出的月結單及存款收據；
- (21) 由「明記機器工程」於 2007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發票；
- (22)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瑞昌行有限公司」或「匯億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及
- (23)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16.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如下：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向上訴人發放金額為港幣 2,883,447 元的特惠津貼；
- (3) 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4) 就有關船隻避風塘巡查記錄：
 - (a)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b) 若有關船隻在避風塘以外的香港水域停泊（即在其聲稱的青山灣避風塘外附近一帶拋錨及停泊），工作小組在海上巡查中亦會發現有關船隻。因此，上訴人未能解釋為何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較所有被評定為近岸摻繒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頻密程度的平均水平為低；
 - (c) 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就有關船隻海上巡查記錄，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若有關船隻在避風塘以外的香港水域停泊（即在其聲稱的青山灣避風塘外附近一帶拋錨及停泊），工作小組在上述海上巡查中亦會發現有關船隻。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6) 就上訴人聲稱將漁獲售予郭帶喜，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的聲稱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因此有關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7) 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8) 就「寬記魚欄」發出的信函，有關文件的內容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9) 就「魚類統營處」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簽發的海魚運送許可證，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所有鮮海魚（不包括活海魚）必須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及批發出售。任何在香港水域或陸上運送重量超逾 60 公斤的鮮海魚的人士，須領有統營處處長發給的許可證。上訴人所提交的相關文件只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水域運送鮮海魚至青山魚

類批發市場及有關船隻運送海魚的總重量為 15 噸。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10) 就「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
- (a) 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青山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應將申請特惠津貼期間及上訴期間提交的冰雪交易記錄一併分析；
 - (b) 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每年有 10-11 個月在「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有限公司」補給冰雪。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有關船隻一般為每月 1-2 次，只有 10 個月補給 3 次或以上；
 - (c)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1) 就「ING 安泰人壽」向上訴人發出有關「國際 SOS 24 小時環球支援服務提升」的信函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文件如何能支持有關上訴。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2) 就「ING 安泰人壽」向上訴人發出的收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文件如何能支持有關上訴。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3) 就「元豐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向上訴人發出的身體檢查報告，工作小組認為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該等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即

2009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 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 (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 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4) 就「港安醫院」向上訴人發出的正式收據，工作小組認為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該等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 (即 2012 年 1 月 13 日、7 月 24 日及 11 月 29 日) 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 (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 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5) 就「港安醫院」向上訴人發出的化驗表格，工作小組認為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該等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香港就醫，但日期不詳。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 (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 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6) 就「港安醫院」向上訴人發出的病人出院指引及藥物資料，工作小組表示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該等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 (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 (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 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7) 就「魚類統營處」蓋章的記錄，相關文件顯示上訴人曾於有關日期在魚類統營處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購買淡水。若淡水是有關船隻的補給物品，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淡水，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若淡水不是有關船隻的補給物品，則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18) 就入境處的報口紙，有關記錄是於 2009 年之前或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抵港情況，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19) 就「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所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供應燭油、什料或維修電器的詳情（例如購買／維修日期或每月購買／維修次數等資料）。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20) 就「聯和五金號」所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向「聯和五金號」購買漁具用品及漁絲的詳情（例如購買日期或每月購買次數）。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日期的運作情況；
- (21) 就「源利號」所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向「源利號」購買柴油機配件用品的詳情（例如購買日期或每月購買次數等資料）。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22) 就「東亞銀行」發出的月結單及存款收據，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文件如何能支持有關上訴。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23) 就「明記機器工程」的發票，相關單據可能顯示上訴人曾就有關船隻於 2007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明記機器工程」維修船上設備，但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24) 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瑞昌行有限公司」或「匯億石油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

- (a) 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瑞昌行有限公司」或「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及一不詳商號所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應將申請特惠津貼期間及上訴期間提交的燃油交易記錄一併分析；
- (b) 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每年分別有 9-10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包括休漁期）。有燃油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3 次，一般為每月 1-2 次。
- (c)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25) 就上訴人表示可提供更多單據以支持其陳述，工作小組當時未收到相關單據及／或文件，所以未能就相關單據及／或文件作出回應。

F.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由霍健明大律師及陳家樂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先生、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上訴方傳召上訴人，郭帶喜、吳華根、張偉志先生為證人，及申請傳召關華照先生作證；
- (4) 工作小組反對上訴方傳召關先生為證人，理由為：
 - (a) 上訴方未有於該聆訊前提供關先生的書面證人供詞；

- (b) 就算上訴方能供提該關先生的書面證人供詞，工作小組仍需時考慮該書面供詞；及
 - (c) 上訴方於該聆訊一天前才申請傳召關先生作證，做法並不理想；
- (5) 經考慮後，上訴方同意先傳召上訴人作供，如果有需要作補充才傳召關先生為證人。上訴方其後在該聆訊上同意並不需要傳召關先生作供。
18. 在該聆訊上，上訴方申請呈上新增文件：
- (1) 上訴方申請呈上的五份文件包括：
 - (a) 土地登記冊；
 - (b) 青山合記對數單；
 - (c) 青山合記「總應收分戶帳簿」；
 - (d) 上訴人的醫療文件；
 - (e) 2021年2月19日聆訊參考資料；
 - (2) 工作小組並沒有反對上訴人呈上有關五份文件；及
 - (3) 委員會因此批准上訴方呈上有關五份文件。
19. 在該聆訊上，上訴方的代表表示上訴方的證人供詞的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

G. 證據

20. 上訴人的主要證據（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的回答）如下：
- (1) 上訴人表示在該聆訊前約兩星期做了心臟手術；
 - (2) 上訴人指出他教育水平只有小學一年級程度，不懂閱讀或書寫中文，所有文件都是倚靠不同的人解釋內容及代筆；
 - (3) 上訴人稱他長期在漁船上生活居住，工作時間長及路線不定。他的妻子及兒女沒有從事捕魚行業，所以長期居住於屯門一個單位；
 - (4)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近岸地區作業。有關船隻通常落網 15 尺（有時 38 尺），以近岸近山邊為主，而有關船隻出海轉數為 1,200-1,400；
 - (5) 上訴人稱有關船隻通常在香港近山邊的水域作業，因為通常漁獲較多。上訴人亦表示主要在近大嶼山，大澳及長洲一帶水域作業。在盤問下，上訴人亦同意並不一定需要在大嶼山、大澳及長洲附近的山邊水域作業，而是可以到任何其他山邊的水域作業，包括香港以外近山邊的水域；
 - (6) 上訴人表示近山邊的漁獲較豐富，而近山作業所得的漁獲如馬友、大蝦的售價亦相對較高；
 - (7) 上訴人表示每天大約早上 9-10 時下網，如果漁獲豐富，便會在稍後時候再下網；
 - (8)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在大澳及長洲一帶水域停船休息。上訴人解釋為了節省燃油消耗，有關船隻並不會經常回到避風塘停泊休息；

- (9) 上訴人指每月約 1 次駛回避風塘內，再乘小艇回岸上，每次於避風塘停留約 3-4 小時，在避風塘停泊亦不一定上岸。上訴人解釋他採用這作業模式的目的是為了節省燃油開支，減少因來回避風塘所需的燃油成本；
- (10) 上訴人的家人居住在屯門，每月平均見面 3-4 次，每次見面時間約數小時。上訴人稱很少會在岸上過夜，有時家人會乘小艇到有關船隻，而上訴人的漁船多數停泊於屯門避風塘外；
- (11) 上訴人亦表示大約 3-5 天左右有關船隻便會回到屯門避風塘外停泊休息，有時候在大澳一帶休息；
- (12) 當被委員會問及為甚麼與家人見面時有關船隻仍然停泊在避風塘外而不是在避風塘內時，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漁工需要「報口」，但由於上訴人沒有為有關漁工「報口」，因此上訴人沒有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內；
- (13) 在覆問時，上訴人亦解釋如果進入香港水域，上訴人便需要為有關船隻的內地漁工「報口」，而他亦同意如果本身已經在香港水域便無需要為有關船隻的內地漁工「報口」。上訴人亦表示「報口」的手續需時麻煩，會浪費一整天的時間；
- (14) 在覆問時，上訴人亦解釋不進入避風塘停泊便不用收起兩邊的行架，因此比較方便，所以上訴人通常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外；
- (15) 就燃油補給方面，上訴人表示燃油補給船在青山灣外為有關船隻作燃油補給。上訴人解釋這是因為補給船並不能進入避風塘內；
- (16)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漁獲會賣給郭帶喜的「收魚艇」或將漁獲交給寬記欄、東記海產批發或透過買手（即中間人）吳華根在青山魚市場出售。上訴人指郭帶喜的收魚價較魚市場高及穩定，並會向上訴人收取其所有漁獲。相反，青山魚市場會因應來貨供應數量轉變，特別是如果某一個時段太多

漁獲，魚市場會的價格會下調甚至停止購入任何漁獲，尤其是急凍類別的漁獲；

(17) 上訴人表示在青山魚市場出售的漁獲通常都經寬記欄、東記海產批發或吳華根出售，並沒有透過其他途徑在青山魚市場出售漁獲；

(18) 由 2009 年至 2011 年，上訴人確認分別在青山魚市場出售 75.9 萬，20.3 萬，及 23.1 萬元漁獲。在同一時期，上訴人指他不能確定郭帶喜向他收取的漁獲數量，並表示出售予郭帶喜的漁獲數量不定，但 2009 年給郭帶喜的漁獲不多；

(19) 於 2012 年，上訴人首 2 個月只出售了約 7,000 元漁獲予青山魚市場。2012 年全年，上訴人賣給郭帶喜的漁獲為 250 萬元，是上訴人的主要收入；

(20) 於 2009-2011 年，上訴人指有關船隻有 6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但有關船隻只聘用 5 名內地漁工，預留其中一個配額作後備用途；

(21) 上訴人表示內地過港漁工每人薪金約 3,000 至 4,000 元，每月開支約為 2 萬元。上訴人解釋聘用「內地過港漁工」的原因為他難以用同樣薪金聘請到香港的漁工。上訴人又指如果上訴人不是長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是大部份時間在國內捕魚，他無需要聘請有「進入許可」的過港漁工；

(22) 上訴人表示有關內地漁工由內地台山聘請。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每月會回到內地台山一次，處理「內地過港漁工」交費、入戶、保險等手續；

(23) 上訴人表示由香港水域到台山一程需時 9 小時，整個船程來回大概 3-4 天。上訴人因此表示有關船隻每月有大約 3-4 天在台山；

- (24) 上訴人同意往前往台山時會途經桂山，但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很少在桂山捕魚作業；
- (25) 上訴人表示上訴人持有由內地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雖然有關文件容許上訴人於內地水域捕魚，但他很少這樣做，並稱「有証都可以俾人拉」及罰款；
- (26) 上訴人解釋船隻有在香港水域邊界落網捕魚，曾經試過受罰。雖然上訴人同意原則上，有關船隻可以在中國大陸的水域內捕魚，但上訴人認為其實是有一定限制而並非可以隨意落網捕魚；
- (27) 上訴人解釋他對在國內捕魚的做法有一定的避忌，上訴人解釋他剛剛也試過休漁期後，在桂山被國內漁政罰款；
- (28) 上訴人因此表示就算休漁期後，內地水域的漁獲豐富，有關船隻亦很少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29) 上訴人表示往返台山時途經的水域水深不算太深，亦不算太淺。上訴人同意有關船隻在途經的水域時能夠捕魚作業；
- (30) 至於燃油方面，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每天使用大約 7-8 桶燃油。上訴人亦表示有關船隻可以容納大約 210 桶燃油。因此，210 桶燃油可供有關船隻作業大約 20 至 30 天；
- (31) 上訴人表示於 2009 至 2011 年，油價最高為 1,600 元一桶。上訴人表示油價昂貴時，有關船隻會減少出入避風塘次數，以控制成本。相反地，當油價便宜時，有關船隻便經常回避風塘入油；
- (32) 上訴人表示平均每月作 1 次燃油補給，最多可入 210 桶，以每桶 1,600 元計算，每月入滿燃油的開支為大約 33 萬元。相對 2004-2005 年時，油價為 600

元一桶，以此計算，每月入滿燃油開支則為 12.6 萬元。因此，在油價遍高時，上訴人減少出入避風塘次數，以控制成本；

- (33) 上訴人指出他有在香港不同地方作燃油補給，地點包括屯門(青山合記)、長洲(瑞昌行)及香港仔(匯億)等。上訴人稱有關船隻沒有在內地作燃油補給，因為內地作燃油補給較香港昂貴，而且是非法；
- (34) 就冰雪補給而言，上訴人指出他會去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作冰雪補給。上訴人亦表示作冰雪補給時會同時補給其他日常補給品；
- (35) 上訴人亦表示有關船隻通常作燃油補給後便會作冰雪補給；
- (36) 就水補給而言，上訴人指他會於屯門附近「擲水」，每次 70-80 元。因為價錢不高，所以沒有保存相關單據；
- (37)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 2013 年 1 月 19 日遇上一場大火，把有關船隻上的文件及單據銷毀；
- (38) 上訴人表示在 2013 年的大火前曾經向郭帶喜索取賣魚單據記錄，亦曾經向燃油及冰雪公司索取單據記錄；
- (39) 上訴人表示每年他會工作大約 10 個月，在農曆新年時大約 1-2 月便會休息；
- (40) 上訴人表示關先生為他妻子的姪子。上訴人稱關先生在上訴人的漁船工作超過 20 年，上訴人每天都會見關先生。上訴人表示他有大約一半時間會和關先生的兄弟的漁船一同捕魚作業，餘下的一半時間就自己捕魚作業。他們並不是一起離開避風塘出海作業，而是在海上會合，並以對講機通話溝通；

- (41) 上訴人指郭帶喜有 8 艘「收魚艇」，會主動找上訴人「收魚」，收魚地點包括大澳、大嶼山、長洲等水域。上訴人同意郭帶喜有於桂山收魚；
 - (42) 就上訴人所提供有關郭帶喜的單據，上訴人指「深圳市海诚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單據亦是由郭帶喜發出，但根據上訴人的了解，有關漁獲會出售到內地蛇口；
 - (43) 上訴人表示在休漁期時，上訴人必定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當被委員會指出有關船隻在非休漁期時經常捕獲王蝦，但在休漁期時卻甚少捕獲王蝦，上訴人解釋王蝦亦能夠在香港水域包括在長洲水域一帶捕獲。上訴人亦解釋香港水域有時候有王蝦，有時候沒有王蝦；
 - (44) 就日常補給而言，上訴人指出他會去聯和五金、明記機器工程及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買日常用品補給或器材；及
 - (45) 就單據而言，上訴人呈遞了 2012 年的漁獲銷售單據，但未能提供 2009 至 2011 年的與郭帶喜交易的有關單據。
21. 在該聆訊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上訴人的證人郭帶喜作出以下補充：
- (1) 郭帶喜表示於 2019 年有 10 艘收魚艇，現有 8 艘收魚艇；
 - (2) 郭帶喜指出由 1994 年開始認識上訴人；
 - (3) 郭帶喜得知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失火一事；
 - (4) 郭帶喜表示「深圳市海诚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單簿由一家位於蛇口的公司提供，他指該位於蛇口的公司容許他使用那些單簿；

- (5) 郭帶喜表示與該蛇口公司合作，因為他向上訴人收取的一部分漁獲會透過該蛇口公司轉往內地銷售；
- (6) 就收魚的方式而言，郭帶喜表示他多數會聯絡上訴人，以確認他的位置，然後由他安排的員工駛近有關船隻進行收魚，收魚地點包括下尾、長洲東灣、石鼓洲、大澳尾、青山灣等；
- (7) 郭帶喜表示他的收魚艇會到不同水域收魚，包括香港以外的水域，但郭帶喜表示他於 2009-2011 年間沒有在香港以外水域與上訴人進行交易；
- (8) 郭帶喜表示他的收魚艇多數同一時間向上訴人和關先生收取漁獲。郭帶喜指如以 10 次計算，郭帶喜有 7-8 次於同一時間向上訴人和關先生收取漁獲；
- (9) 郭帶喜表示他間中會親自出海收魚，但所有收魚工作都是由他安排的。郭帶喜亦指出他的員工通常在收魚會告訴他有關漁獲在哪裏獲取；
- (10) 就漁獲銷售單據，郭帶喜指上訴人沒有問他拿取 2012 年之前的單據。他指出 2012 年前的單據為手寫單據，記錄過後便會扔掉，就算上訴人向他索取，郭帶喜指他亦未能提供因他沒有保留單據的習慣；及
- (11) 郭帶喜亦確認在 2013 年的大火前，上訴人從未向他索取任何的單據。

22. 在該聆訊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證人張偉志作出以下補充：

- (1) 張偉志認識上訴人大約 30-40 年；
- (2) 張偉志為青山合記石油的負責人；
- (3) 張偉志表示由於其油船除颱風外不能駛入避風塘，因此張偉志與上訴人通常於避風塘外進行交易；

- (4) 張偉志表示由於售油單據只會保留存 7 年，因此他未能提供 2009-2012 年的單據；
- (5) 張偉志指 2009-2012 年油價為約 600-1,000 元 1 桶；及
- (6)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張偉志表示有關船隻進行燃油補給時需要把兩邊的行架收起。

23. 在該聆訊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證人吳華根作出以下補充：

- (1) 吳華根表示已認識上訴人超過 10 年；
- (2) 吳華根表示約 2007 年開始在青山灣魚市場當買手；
- (3) 吳華根表示在 2009-2010 年，吳華根與上訴人每月的交易額大概為 10-20 萬元；
- (4) 吳華根表示，以他認知，他是上訴人在青山灣魚市場買魚的主要買手。但吳華根亦指出上訴人可以把漁獲賣給魚市場的任何人；
- (5) 吳華根表示他有兩種方式收魚：（一）是作為中間人代上訴人在魚市場出售漁獲，抽佣金作為服務費；（二）是他自己直接買下上訴人的漁獲，再轉售圖利，但不用告知上訴人賣出的價格，因是他自己承擔購買風險。在（一）的情況下，亦只有當有關船隻的漁獲「過磅」時，魚統處才會把漁獲記錄為上訴人的漁獲，但有很多時候有關船隻的漁獲都沒有「過磅」，而是依靠其他方式上岸，那些漁獲魚統處便不會記錄為上訴人的漁獲。而在（二）的情況下，有關漁獲更加是完全不會記錄為上訴人的漁獲，因上訴人的漁獲已經被吳華根買起；及
- (6) 吳華根表示因他沒有收魚艇，所以所有與上訴人的買賣均在避風塘內進行。

24.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並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供。

H. 陳詞

25.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陳詞（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詞）主要重點如下：

- (1) 工作小組不爭議有關船隻為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 (2) 工作小組認為爭議點為上訴人能否證明他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最少 8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就單據而言，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措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因此委員會並不需要考慮上訴人提供所有在 2012 年之後發出的單據，因為上訴人在 2012 年之後的作業模式必定與 2009 年至 2011 年有所分別；
- (4) 工作小組認為 2012 年發出的魚單的參考價值非常低，因為上訴人在盤問時及上訴委員會查問時，承認在 2012 年的作業及銷售模式與 2009 年至 2011 年時不同；
- (5) 工作小組認為根據上訴人提交的 2009 至 2012 年魚類統營處的交易記錄，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不少漁獲是交由魚類統營處銷售；
- (6) 工作小組認為魚類統營處的交易記錄足以反映一艘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文件證據。工作小組認為在 2009 至 2012 年間，上訴人在魚類統營處管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的交易量不斷下滑，由 2009 年的高峰 758,527.55 元下跌至 2012 年的 7,402.50 元；

- (7)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稱在 2012 年，他將大部分漁獲交予帶喜海鮮批發，但他 2012 年的漁獲總銷售金額與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年均漁獲總銷售金額相近，都是約二百多萬元；
- (8)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就他是否有向郭帶喜先生索取魚單副本一事的證供跟郭先生的證供互相矛盾。上訴人供稱他曾向郭先生索取魚單的副本，但取得的副本都在 2013 年的漁船火災中被燒毀。但郭先生的陳述書中稱在 2012 年前沒有交易的電腦記錄，亦不會留下手寫單的副本；
- (9)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多次改變他有關漁獲銷售方式的證供，他在其申請表格、上訴信件、陳述書及上訴聆訊當天的口頭供詞的說法都有所不同；
- (10)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因要節省燃油而甚少駕駛有關船隻到台山，最多每月一次。工作小組認為，若上訴人注重節省燃油成本，更應該在往台山的途中持續進行拖網作業，以補貼燃油成本；
- (11)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的口頭供詞經常改變，且前後矛盾或與他依賴的證人的口供不符。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口頭供詞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有極大保留；及
- (12) 工作小組指出張偉志先生就有關船隻補給燃油的狀況提出了與上訴人不同的口供。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稱船隻即使回青山灣補給燃油，亦不會進入塘內，因為補給時他不會收起船隻的行架。但張偉志先生的說法為上訴人的船隻在補給時必定會收起行架。

26. 在該聆訊上，上訴方的陳詞（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詞）主要重點如下：

- (1) 上訴人在該聆訊上的精神狀態不太好。但整體而言，上訴方認為上訴人作供時的神態、態度均是坦率直接的。特別是多次考記憶及在沒有任何提示

的情況下回覆提問。上訴人不能閱讀，整個作供過程都是在直說直話，沒有修飾；

- (2) 上訴方指出上訴人教育水平低及不懂得閱讀中文字，所有文件都是倚靠不同的人解釋內容，及代筆；
- (3) 就上訴人的申請登記表格，上訴方認為申請登記表格由漁農督察代上訴人填寫。根據漁農督察的宣誓，漁農督察應該已經把文件內容傳閱給上訴人。上訴人當時必然無法參閱或確定內容準確性；
- (4) 上訴方認為申請登記表格文件不是由漁農督察一字一句解釋給上訴人，等上訴人理解之後聽取其答案後才填寫。上訴方認為文件證據顯示有人填寫了一個版本，然後經過自行番閱、或與上訴人傾談後，才作一定的更改；
- (5) 上訴方認為申請回條是漁會的人員協助代筆，而上訴人沒有機會理解要附上單據和文件支持的重要性。上訴方認為從申請回條內容可見，漁會人員的態度比較鬆散；
- (6) 上訴方認為上訴信件是漁會的人員協助代筆。上訴方認為上訴信件關於事實的陳述與上訴人陳述書內容一致。但上訴方認為上訴人主要呈遞 2012 年的漁獲銷售單據是因誤解了需要考慮的是相關事期為 13.10.2009-13.10.2010；
- (7) 上訴方表示上訴表格回條是漁會的人員協助代筆。上訴方認為回條沒有附上任何文件顯示上訴人當時認為並不需要呈上其他任何文件；
- (8) 上訴方認為上訴人自行遞交文件的時候只是跟程序處理，也沒有仔細去找資料；
- (9) 上訴方認為上訴人一向沒有全面的系統去把相關捕魚的作業工作文件作保存或記錄；

- (10) 上訴方表示上訴人在船隻上有保存的捕魚生意文件都被火災燒毀；
- (11) 上訴方指出為了節省燃油開支，除非有特別理由，有關船隻多數不在避風塘內停泊。再者，上訴方認為有關船隻長期停泊在避風塘不出海作業也不合理；
- (12) 上訴方亦引用附件4附錄M及N的平均作業時間比例以支持上訴人的上訴；
- (13) 上訴方表示在有關時段香港水域的漁獲豐富，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上訴方亦表示 2012 年與帶喜海鮮批發的年結顯示有關船隻多次連續兩天或以上有交易，顯示有關船隻頻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14) 上訴方表示如果上訴人不是長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不需要僱用「過港漁工」。上訴方表示上訴人僱用「過港漁工」顯示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15) 上訴方表示王蝦是香港水域常見漁獲品種之一以及上訴人捕獲王蝦數量的增減與是否休漁期其實沒有任何關係；
- (16) 上訴方認為在避風塘巡查少見有關船隻是合理，亦與上訴人的一般作業模式吻合；及
- (17) 上訴方認為海上巡查的次數非常少，沒有代表性。上訴方亦引用 CP0050 的案例並表示巡查只是一個「可能性的評估」，因此不應給予巡查記錄太大比重。

I.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J.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工作小組及上訴人均沒有爭議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本案的爭議在於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29. 委員會謹記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再判斷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委員會故駁回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A) 上訴人及上訴方證人的證供

31.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證供前後矛盾，有不合理的地方。上訴人的證供亦與他依賴的證人的口供有不符，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證供並不可靠，故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
32.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就自己的實際工作時間提及了多個版本。在盤問時，上訴人指其工時不定，多數上午 10 時作業，工作至晚上 9 至 10 時。當上訴人被問及上訴文件上證人口供的說法，即他工時分為兩段，第一段由凌晨 2 時至上午 7 時，第二段由下午 5 時開始，並指出與他剛才表示上午 10 時開始作業的說法有衝突，上訴人便解釋若海上有魚，他會早一點作業。相反，若海上沒有魚，上訴人便會休息，下午才開始作業。上訴人其後補充，他的工時是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然後翌日凌晨 2 時繼續捕魚。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單單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時間已經表明了多個不同的版本，那個才是正確，上訴人對此並不能提出一個可靠的答案。
33. 就著漁獲銷售，上訴人在該聆訊上的證供亦與上訴人申請登記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一。在該聆訊上，上訴人稱大部分漁獲售賣給郭帶喜的收魚艇，但上訴人

的登記表格顯示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售往魚類批發市場，而“次要”一欄才表示售往收魚艇，與他在該聆訊上的證供不符。

34. 上訴方嘗試解釋是因為申請登記表格是由漁農督察代上訴人填寫，而從申請表格的手寫刪改，上訴方指漁農督察不是一字一句解釋給上訴人，等上訴人理解及聽取其答案後才填寫的，因此上訴人沒有機會理解和回答每一條問題。
35. 委員會明白上訴人的教育程度有限，而在填寫申請登記表格時有代筆的需要，但委員會認為舉證的責任在上訴人一方，在沒有傳召有關的漁農督察解釋當時為上訴人代筆的情況下，上訴方必須提供客觀可靠的證據從而質疑申請登記表格的內容。
36. 委員會認為漁農督察為上訴人代筆時必定有機會需要作出修改。就著申請登記表格的第 18 (b) 段，較有可能的是上訴人先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為 100%。但當被問及第 19 段的問題時，由於上訴人表示會在香港以外的桂山作業，上訴人才表示有關船隻並不是 100% 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作出有關修改。委員會認為單單因為登記表格曾經作出修改並不表示上訴人不明白有關的問題及答案。
37. 至於上訴方指出第 21 (c) 段的答案一欄上訴人並沒有作出任何選項，委員會認為在該聆訊上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或解釋為何有關一欄並沒有作出任何選項，但這亦不代表上訴人的其他答案並不反映上訴人的意思。
38. 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方並沒有提出足夠的客觀證據證明上訴人並不明白登記表格的問題或有關的答案並非如實反映上訴人當年的意思。
39. 另外，上訴人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的回條亦表示有關船隻於屯門魚市場賣魚，並將部分漁獲出售予帶喜海鮮批發。這亦與上訴人在該聆訊上所表示大部分漁獲售賣給郭帶喜的收魚艇不符。

40. 上訴方曾嘗試表示有關的回條由漁會協助上訴人代筆，上訴人不理解回條中的內容。委員會首先認為上訴方並沒有傳召有關的漁會職員作供，解釋當時為上訴人代筆的情況。其次，上訴人清楚地在有關回條上簽名。上訴方亦沒有提出任何客觀的證明表示上訴人並不理解並同意有關回條的內容。在缺乏其他客觀可信的證據下，委員會並不接受上訴人單方面表示當時並不了解有關回條的內容。
41. 另外，委員會亦留意到在該聆訊上，當上訴人被問及為甚麼與家人見面時有關船隻仍然停泊在避風塘外而不是在避風塘內時，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需要為漁工「報口」，但由於上訴人沒有為有關漁工「報口」，因此上訴人沒有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內。在覆問時，上訴人亦解釋如果進入香港水域，上訴人便需要為有關船隻的內地漁工「報口」，而他亦同意如果本身已經在香港水域便無需要為有關船隻的內地漁工「報口」。
42. 委員會認為，假如上訴人的聲稱是事實，有關船隻一直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根本不需要為員工「報口」，亦都不用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外。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根本知道有關船隻會離開香港水域作業，但怕「報口」手續麻煩費時，所以才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外，顯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並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43. 在該聆訊上，上訴人亦表示由於「內地過港漁工」的關係，有關船隻每月都會回到內地台山一次，途中亦會經過桂山。上訴人亦表示由香港水域到台山一程需時9小時，整個船程來回大概3-4天。上訴人因此表示有關船隻每月有大約3-4天在台山。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該聆訊上表示燃油費用是有關船隻的一大開支，並會盡量減低燃油的消耗。委員會認為假如燃油費用對上訴人是如此重要，上訴人在往返台山的途中較大可能會捕魚作業從而補貼有關的燃油消耗。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較有可能有一定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
44. 另外，上訴方亦在該聆訊上多次強調上訴人並不明白其他人代筆所協助填寫的文件內容，或上訴人不知道文件的重要性，或只是在後期才聘請律師，或因為大火的关系，因此導致原稿沒有保留及整理上困難。但就算如此。委員會必須強調，

舉證的責任在上訴方。有關的理由或可以解釋為何上訴人無法提供有關文件，但不代表上訴人不需要提供足夠的客觀證據支持其上訴。

45. 另外，上訴人的證供亦與郭帶喜的證供不符。上訴人在盤問時指於 2013 年的漁船火災前後均有向郭帶喜提出索取魚單的副本，而 2009 年存有的文件已經被 2013 年的大火燒毀。但當郭帶喜在聆訊上被問及上訴人在 2013 年前是否有向他索取單據，郭帶喜斬釘截鐵地說上訴人在 2013 年前沒有向他索取任何單據。委員會因此對上訴人的證供抱有質疑。
46. 就停泊於避風塘外的說法，上訴人聲稱即使回青山灣補給燃油，有關船隻亦不會進入塘內因為有關船隻作補給時不會收起有關船隻的行架。但根據張偉志先生的證供，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作燃油補給時必定會收起行架。張偉志先生的證供明顯地與上訴人的口供截然不同。
47. 經考慮上述的因素後，由於上訴人的證供前後矛盾，亦在重要的部分與其他證人的證供不符，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證供並不可靠，因此並不接受上訴人的證供。

(B) 船隻規格

48.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漁船，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65 立方米。
49. 雖然上訴方指出附件 4 附錄 N 表示有關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65%，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附件 4 附錄 N 是就船體屬舊式傳統設計的拖網漁船的數據分析。由於有關船隻屬新式設計，因此有關數據並不適用於有關船隻。

50.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 30.20 米的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的時間比例為 10% 以上。
51. 經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亦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這當然並非結論性的證據，上訴委員會就此考慮了有關證據並予以適當的比重。

(C) 漁獲銷售記錄

52. 上訴人所提供郭帶喜的魚單是 2012 年或之後所發出的，而不爭的事實為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法例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陳詞，認為有關的單據在本案的有關時段後所發出，因此並不能代表有關船隻於有關時段的作業情況，因為上訴人在 2012 年及其後的作業及銷售模式有機會與 2009 年至 2011 年有所分別。
53. 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意見，認同案件的關鍵時刻應為 2009 至 2011 年，因此有關時期的漁獲銷售記錄對委員會如何考慮本案件起了關鍵作用。
54. 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交由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分別有 70 多萬到 20 多萬不等。假如上訴人所說屬實，則每年的漁獲都差不多 200 多萬元，有關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並不能證明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55.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由於上訴人無法提供 2009 年至 2011 年與郭帶喜交易的單據，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就這方面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他於有關時段的拖網捕魚達到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標準。故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漁獲銷售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

(D) 漁護署巡查記錄

56. 委員會亦注意到就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5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海上巡查記錄亦顯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有 4 次在本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57. 在該聆訊上，上訴方引用 CP0050 的案例並表示巡查只是一個「可能性的評估」，因此委員會不應給予巡查記錄太大比重。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判詞為「不同意判詞」，則並不代表當時委員會主要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因此並不接納有關說法。
58. 相反地，委員會認為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是客觀及可依靠的記錄，當然委員會並不是單純倚賴這個記錄作出決定。
59. 上訴人在聆訊上解釋因為不同的原因，有關船隻多數停泊於屯門避風塘外，較少停泊於屯門避風塘內。假設上訴人所說的屬實，當然避風塘巡查記錄就會較少發現有關船隻，但海上巡查便應該相對地較多發現有關船隻。但是在本案中有關船隻只有 4 次在本港被水域，而上訴人亦沒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釋或原因反駁有關記錄。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60. 委員會認為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是客觀及可依靠的記錄。當然，委員會同意有關的巡查記錄並非決定性。委員會就有關巡查記錄給予適當的比重。

(E) 燃油及冰雪補給

61. 就著冰雪補給，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進行冰雪補給。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冰雪補給量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並不能支持有關船隻較有可能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62. 就著燃油補給，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進行燃油補給。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燃油補給量（大約每月 1-3 次）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並不能支持有關船隻較有可能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F) 相關牌照

63.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擁有 6 名合資格的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顯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當然，本案的爭議點並非有關船隻有沒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是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64. 而有關船隻亦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上訴人在該聆訊上亦表示有關船隻能在內地捕魚，顯示上訴人有可能在內地水域捕魚。

(G) 綜合裁斷

65. 委員會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K. 結論

66. 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08

聆訊日期：2021年2月19日及2021年3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

梁大眼先生

由霍健明大律師及陳家樂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